

2017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第 119 及 13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P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(1) 條, 《召集規例》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《商船(安全)(救生設備及布置、召集及訓練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AY);”。

4. 修訂附表(須記入備存在船舶上的正式航海日誌內的記項)

附表, 第 8 段——

廢除

在“規例”之後而在“訓練的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，在船上進行的船員召集、演習或就救生設備的使用
而進行的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7年5月16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規例》(第478章，附屬法例P)第2(1)條中《**召集規例**》的定義，以對《商船(安全)(救生設備及布置、召集及訓練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AY)的提述，取代對《商船(安全)(召集及訓練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AI)的提述，另作出其他文本修訂。